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质押和注销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质押

（一）法律规定

《民法典》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可以出质的权利包括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规定了权利质权的类型”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质权登记申请，由商标局公告。”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注册商标的质押：

1. 应当签订商标质押合同，商标质押合同属于要式合同；
2. 质权人、出质人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3. 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4. 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转让和许可他人使用商标；
5. 商标被设定质权后，质权人不得使用、转让、许可该商标。

（二）注册商标质押的概念和意义

商标注册人以出质人身份将自己所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商标专用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商标专用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注册商标质权登记程序

1. 提出质权登记申请

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共同办理。也可以委托具备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代理组织办理。

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应当视情况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①《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书》；
- ②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
- ③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
- ④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⑤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上述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2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查。

符合要求的，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不补正或者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其放弃该质权登记申请。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注销

（一）法律规定

注册商标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1. 提交注销申请书，交回注册证。

2. 核准注销的，商标专用权效力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申请之日终止。
3.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

(二) 注册商标注销的概念及效力

1. 依职权：商标有效期满，注册人在法定宽展期内仍未提出续展申请的，国知局注销该商标，商标权自有效期满次日起终止。
2. 依申请：可以申请注销商标在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上的注册。
注销申请经国知局核准后，商标专用权自国知局收到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关于注册商标质押，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B. 质权自签订质押合同登记之日起设立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质权登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查
- D. 质权人有权使用质押商标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注册商标的质押。应当签订商标质押合同，商标质押合同属于要式合同；质权人、出质人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商标被设定质权后，质权人不得使用、转让、许可该商标。